

法理学



[法理学_下载链接1](#)

著者:魏德士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5-5

装帧:简装本

isbn:9787503656286

《法理学》(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作者作为德国的法理学家,对德国及欧洲的历史,尤其是德国的历史进行了深刻的反省。他对于纳粹国家的法律、法学理论和部分法学家的批评都是旗帜鲜明的,对于纳粹罪行及其恶法的批判,不能不谓难能可贵。《法理学》(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作为德国最大的法律与法学出版社贝克出版社的法学专业教材得到德国法学界的普遍认可本身就说明,作者的观点得到了德国社会以及法学界的赞同。译者将其介绍给中国的法学学者和学生,无疑是具有他山之玉的中介意义。《法理学》(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的翻译,忠实原著,语言流畅,风格明快,句读之间亦见功力,表现了译者良好的语言修养与专业修养。译者对一些既有的翻译术语,例如形而上学、教条主义等词汇提出了新的译法,相信这将有助于中国法学界更好地理解西方法学与哲学。这一著作的出版必将有助于中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者,对于德国法学尤其是法理学的了解,并从中获得某些借鉴与启迪;同样这一著作的翻译出版对于新世纪中德法学学术交流也是一个积极的贡献。《法理学》(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的译者是我的两个同事,我们在共同参与的学术活动中相识,并结下了良好的学术友谊。他们启动的这一译事,我一直认为,它是中德法学学术交流上的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在译作完成即将付梓时,他们邀请我为之作序。我要来全部书稿,在政务工作之余花了数天工夫读完全稿,收获颇丰。我不仅因原作者的许多精彩论述而击节称赞,也因两位译者的勤勉睿智而生出由衷的敬意。不揣冒昧地写出了以上文字,以与法学法律界的同仁相交流。

作者介绍:

魏德士，1930年生，1958年在明斯特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59年于杜塞尔多夫通过司法考试之后在多特蒙德社会科学学院任研究助理。1961年至1963年间在戴姆勒·奔驰汽车公司人事部作部长助理。1967年获得民法、商法与劳动法教授资格。1967至1971年在自由柏林大学任教授、法社会学研究所主任。自1971年起在康斯坦茨大学任民法与法理学教授。1976年至1989年任高等法院兼职法官。1984年任冶金行业集体劳动合同纠纷调解员。1986年至1987年间任柏林科学院院士。1986年至1998年任德国法学家大会常务理事。1967年获得康斯坦丁·保尔森奖；1990年获得路德维希·爱哈特奖；1995年获得马丁·施莱儿奖；1997年获得沃沙科研奖。1997年获得罗马尼亚雅思大学荣誉教授。2000年获得波兰卢布林天主教大学荣誉博士。1991年自1996年任康斯坦茨大学校长。

目录: 中文版前言

德文版前言

中文版导读(卓泽渊)

引言

第一部分 基本问题

第一章 法理学是什么、应该是什么

第一节 法哲学、法理学、法的一般理论

第二节 “法理学”的含义

一、何为理论?

二、法理学

第三节 为什么今天还需要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兴衰

二、作为法律解释的杂技演员的法学家

三、法学教育的焦虑——教育危机成为基础危机

四、社会的变迁和复杂性

五、法律制度的复杂性

六、价值变迁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二部分 法及其功能

第二章 什么是法

第一节 定义的问题

第二节 研究命题：法是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法由国家制定

二、法与国家强制力

三、作为终审法院判决产物的法：法官法

四、实证主义法概念的局限与漏洞

第三节 客观和主观意义上的法

一、客观的法

二、主观的法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三章 法的作用和功能

第一节 创建和调整功能

第二节 形式上的调整功能：阻止混乱发生(无法，

第三节 保持功能(物质的调整功能)

第四节 赋予功能和法律保障功能

第五节 裁判纠纷的功能

第六节 满足功能

第七节 融合功能

第八节 创造与教育功能

- 第九节 本章小结
- 第四章 法律规范
 - 第一节 规范的类型
 - 一、应然规范和实然规范
 - 二、社会规范
 - 三、道德规范或伦理规范
 - 四、其它规范形式
 - 第二节 语句的类型
 - 一、理论性语句
 - 二、形而上学的语句(信条)
 - 三、价值判断
 - 四、规范性语句：命令语句和确定语句
 - 五、价值判断和规范语句的可匹明性
 -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 一、法律规范的接受对象
 - 二、当为的特征
 - 三、法定事实构成与法律后果的安排
 - 四、法律的评价标准
 - 第四节 典型的规范内容
 - 一、权利分配规范
 - 二、权限规范(授权性规范)
 - 三、辅助规范与定义规范
 - 四、法律参照与拟制
 - 五、法律推定
 - 第五节 法律秩序的构成—法律体系
 - 一、单一规范与法律体系
 - 二、单一法律规范与立法者的评价计划
- 第三部分 法的效力
- 第四部分 法律适用
- 人名索引
- 词条索引
- 参考文献
- 译后记
- • • • • [\(收起\)](#)

[法理学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理学

法学

德国

法律

魏德士

法理

法学理论

法哲学

评论

特点是德国人特有的枯燥，看着就想睡觉，最奇怪的是我还是坚持看完了

关于此书，核心是价值的重要性

读这一本书，胜过我听整个学院老师上课。

越看越带劲！

魏德士的《法理学》真正在讲法理学，并且将理论与实践、事实与价值相结合。相比之下，莫里森和博登海默的大作更偏向于西方法哲学的领域。所谓价值中立的法、司法和法理学只是一只风向标，随着各自所处时代的统治者摇摆不定。任何法理学如果不研究法的价值基础就等于失去了自身的对象。

对法学的认识褪去不切实际的理想……

可以鸟瞰一下的德国的法学理论，但是在引用法学之外的社会理论时，魏德士尚存误解之处！译笔一般，但也可读！

这是一本特别的书。写得真的很好。

详细论述了法律的制定和解释都应围绕其设立的目的而进行。例如，法律概念也承担着法的调控任务，受制于目的论。是规范目的决定了法律概念的功能，而不是相反。

书是好书，翻译差强人意，翻译在细节处的智商是硬伤。。。

很有德国特色的法理学，难啃

介绍相当详尽且颇有醍醐灌顶之感。不过此书应当要再读的

希望能有所精进

非常简明，但提出了相关的重要问题。只是参考文献都是德文，没办法展开来看。

没太看懂.....

太难了...

学习需要 受益很多

说来，还是第一次读德国人学的法理学教材.....老师推荐的，赞，比博登海默的好。

國內國外一對比水平高下立現啊，一門課搞了三本教材還能再奇葩點么~??

感觉不如博登海默的那本。

[法理学 下载链接1](#)

书评

——读魏德士《法理学》方法论部分

进入新世纪来，国内付梓的关于法学理论的国内专著和国外译著不在少数，魏德士先生的《法理学》无疑是其中的翘楚。魏德士是德国著名的法理学家，同时也是德国著名的宪法学家、法史学家、劳动法学家和民...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一本优秀的法理学著作

法理学不仅概念繁多，而且内容复杂。这样一门专业课出现在法学院大一的专业课表上，实在让学生头疼。当初学习法理学，作为一门尚在“法律之门”门外徘徊的学生，忍不住问：这样的课程意义何在？课下也曾阅读一些法理学教材和...

随便说几点感想。1.与传统法理学教科书一样，都指出法律规范是应然规范，无法用真与假来评断。法律从来都不是，也不应该是真实的保护者，只是对符合目的性的正义的一种相对表述。几乎该书通篇都在强调，法律规范应该为目的服务，正所谓“目的死亡，法律也随之死亡”，只有正确...

I. 基本内容

魏德士教授的《法理学》一书，是法理学乃至法学的经典入门书籍。与多数法理学教科书一样，本书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一是狭义的法理学，二是法哲学，三是法学（律）方法论。[1]狭义的法理学又称“法的一般理论”，其主要内容是“认知与表达法本身

及其在各个法律系统...

我有些粉德国的法理学。它们大多简洁流畅、认识深刻、言辞犀利、体系严谨。这才是真正的学问。只是译者对学界的约定俗称的人名、概念，使用不准确，稍有遗憾。例如马克思·韦伯，就曾被译为马克思·韦伯。帕斯卡，被译为帕斯卡尔。

[法理学_下载链接1](#)